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低收入戶孤苦無依老人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 1.5 倍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機構安置服務計畫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一、目的：為使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失依及失能老人獲得安全妥適及持續性之照顧服務，並減少本人或家屬無力負擔照顧費用狀況，特訂定本計畫。

二、依據：老人福利法第十五條、第十九條及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辦法第七條。

三、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各項之規定：

（一）設籍本市且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

（二）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評估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列冊低收入戶及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中低收入資格之重度失能者。
2. 列冊低收入戶及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中低收入資格之中度失能者，經評估其家庭支持功能(符合下列資格之一)確有進住機構必要者，得專案補助：
 - (1)無扶養義務之人或扶養義務之人無扶養能力。
 - (2)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妨害自由、身心虐待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
 - (3)無生活自理能力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環境之老人。
 - (4)被留置於機構後棄之不理之老人。
 - (5)戶內無親屬之獨居老人。
3. 列冊低收入戶未達中度失能之孤苦無依者，得依其意願由公所轉介本市市立仁愛之家或安置本局簽約之財團法人或公私立安養護機構。
4. 不符合第三點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情形且無扶養義務之人或扶養義務之人無扶養能力¹，經本局社工員訪視評估確有安置需求者。

（三）安置於本市簽約且經評鑑為甲等(合格)以上之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等。

¹ 扶養義務人無扶養能力需符合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或扶養義務人經法院判決免除扶養義務…等，經客觀認定方得屬本計畫所指之無扶養能力定義。

(四) 未聘僱看護、未接受其他機構收容安置、未領有政府提供之其他照顧費用、生活補助或津貼。

四、補助標準：(如附件一)

- (一) 列冊低收入戶及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中低收入資格之**重度失能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八千六百元整；但安置於**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九千三百元整。
- (二) 列冊低收入戶及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中低收入資格之**中度失能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六千元整；但安置於**衛生福利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九千三百元整。
- (三) **低收入戶未達中度失能之孤苦無依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元整，但安置於**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整。
本款安置於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之受補助對象，如經該家評估有特殊情形需入住養護型床位，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九千三百元整。
- (四) 為維護受補助對象生理機能之必須而使用管路、氧氣，經**本局社工訪視評估確有需求者**，得另增加照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五千元整。
- (五) 受補助對象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扶養能力，經本局社工訪視評估**確有需求者**，得另增加照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三千元整。
- (六) **第三點第二款第四目情形**，經本局社工訪視評估確有需求者，本局得專案補助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一萬八千六百元整，並依第(四)至(五)項酌予補助。

五、資格限制及說明：基於福利不得重複請領原則，已獲准老人收容安置費用補助者，不得再重複領取任何補助或津貼。原領取之補助或津貼優於本補助標準者，依擇優領取原則，不予核定本項安置補助。

六、申請項目及程序：

- (一) **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服務**：列冊低收入戶及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中低收入資格之**重度或中度失能者**。
1. 應備文件：填具申請表、**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或中低收入 1.5 倍以下證明書正本(請擇一檢附)、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含記事)**(請擇一檢附)。
 2. 申請程序：逕洽**臺中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04-25152888)提出申請，由

中心受理申請，到府評估失能程度後，送交本局核定發文。

3. 核定安置服務後，由本局通知區公所註銷申請人相關生活津貼及補助；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每半年應主動進行失能程度複評，區公所每年(或定期)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之清查，符合相關條件者賡續補助。

(二) 低收入戶孤苦無依老人公費安置：未達中度失能之孤苦無依者。

1. 應備文件：填具申請表、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含記事)(請擇一檢附)、體檢表(依機構要求)及入住證明(尚未入住者免附)。
2. 申請程序：備妥文件逕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經初審後送交本局核定發文。

七、合約機構辦理請退款、核銷方式及配合事項：依據年度簽訂契約書規定辦理。

八、經費來源：104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及104年度社政業務-社會福利-推行老人福利-獎補助費。

九、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臺中市政府 104 年度補助辦理低收入戶孤苦無依老人及低收、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 1.5 倍失能老人安置機構照顧費用補助標準

單位：新臺幣元

附表一：【新案】104 年度補助標準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備註
列冊低收入戶及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中低收入資格之 重度失能者	18,600	1. 安置於 衛生福利部 彰化老人養護中心、 衛生福利部 中區老人之家、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者，每人每月補助 9,300 元。
列冊低收入戶及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中低收入資格之 中度失能者 （須經評估得專案補助）	16,000	2. 安置類型：養護型或長期照護型。
列冊低收入戶未達 中度失能 之孤苦無依者	10,000	1. 安置於 衛生福利部 中區老人之家、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者，每人每月補助 5,000 元。 2. 安置類型：安養型。 3. 安置於 衛生福利部 中區老人之家，且有特殊情形需入住養護型床位者，每人每月補助 9,300 元。
管路照護費(含護理費及材料費)	最高補助 5,000	1. 氣切管(含抽痰管)3,000 元/月 2. 鼻胃管、胃管 1,000 元/月 3. 導尿管 1,000 元/月 4. 其他管路依受補助對象情況酌予補助。 5. 氧氣 200 元/日 6. 以上合計補助上限 5,000 元/月，均需經本局社工訪視評估確有需求，得予以補助。
受補助對象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扶養能力，經本局社工訪視評估確有需求者，得另增加照護費補助。	最高補助 3,000	扶養義務人無扶養能力者需符合社會救助法規第五條規範 或扶養義務人經法院判決免除扶養義務…等 ，需經客觀認定之事實。
不符合第三點第二款第一日至第三目情形且無扶養義務之人或扶養義務之人無扶養能力 ，經本局社工訪視評估確有安置需求者。	最高補助 18,600	1. 補助最高每人每月 1,8600 元，並依補助標準第四及第五項酌予補助。 2. 一般戶不予補助。